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院继教院字〔2014〕10号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商议，协议签订等内容。项目组织实施后，利润率达到相关标准，推介人员提交《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推介认定表》（以下简称认定表）作为推介事实认定及奖励发放依据。

第四章 推介人员奖励发放

第七条 奖励费用按照《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奖励费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由学院统一发放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对2023年1月1日起发生的奖励费用按照本办法执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党政办具体实施。

附件：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推介认定表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5月17日



附件：

继续教育培训

表

表

表

表

表

表

表

表

表

表

表

表

表

表